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出口退税计算公式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49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4910.htm) 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

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一、出口货物退增值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增值税的计算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计税金额和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基本计算公式：应退税额 = 外贸收购不含增值税购进金额 × 退税率 或 = 出口货物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 退税率

(1) 对于一票出口对应一票进货和多票出口对应一票进货方式，退税计算公式为：应退税额 = 出口货物数量 × 进货单价 × 退税率

(2) 对于一票出口对应多票进货方式，同一关联号下一票出口对应多票进货的计算公式为（按相同商品码计算）：应退税额 = 出口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 按进货计算的平均退税率

加权平均单价 = 每笔进货计税金额 / 每笔进货数量

按进货计算的平均退税率 = 每笔应退税额 / 每笔进货计税金额

(3) 对于多票出口对应多票进货方式，同一关联号下多票出口对应多票进货的计算公式为（按相同商品码计算）：应退税额 = 出口有效数量合计数 × 加权平均单价 × 按进货计算的平均退税率

出口有效数量合计数 = 关联号内各笔有效出口数量 / 关联号内进货数量

加权平均单价 = 关联号内各笔进货计税金额 / 各笔进货数量

按进货计算的平均退税率 = 每笔应退税额 / 每笔进货计税金额

(4) 在关联号内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每笔出口的实际退数额，出口及进货均不结余。

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货物退增值税的计算 (1)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持普通发票特准退税的抽纱、工艺品等12类出口货物，同样实行销售出口货物的收入免税并退还出口货物进项税额的办法，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是普通发票，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没有单独计价，但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的增值税也是价外计征的，这样，必须将合并定价的销售额先换算成不含税价格，然后据以计算出口货物退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退税额} = \{ [\text{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销售金额}] / (1 + \text{征收率}) \} \times \text{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按以下公式计算退税：
$$\text{应退税额} = \text{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times \text{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出口货物退税率}$$
 三、委托加工出口货物退增值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按购进国内原辅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金额，依原辅材料的退税率计算原辅材料应退税额。支付的加工费，凭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依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加工费的应退税额。

(1) 外贸企业收购应税消费品出口，除退还其已纳的增值税外，还应退还其已纳的消费税。消费税的退税办法分别依据该消费税的征税办法确定，即退还该消费品在生产环节实际缴纳的消费税。计算公式分别为：

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办法：
$$\text{应退税款} = \text{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金额}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征收办法：
$$\text{应退税款} = \text{出口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实行复合计税方法：
$$\text{应退税额} = \text{出口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 \text{出口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注：消费税双重征税是税收政策新变化。以往的消费税征税是按照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的方法计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1]84号文对于酒类产品消费税规定采用复合计税方法。外贸企业在申报退税资料时，须提供定额和定率消费税税收专用缴款书。（2）外贸企业采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其应退消费税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